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志耕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2025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25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简介

刘志耕：男，中国国籍。1963年生，知名财税审专家、资深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先后担任过东土科技、综艺股份、通富微电、文峰股份、南通锻压、建科集团、通光线缆等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主要履行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工作职责。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8次，本人应出席8次，实际亲自出席8次，不存在委托出席、缺席的情况。共计召开股东会4次，本人实际出席4次。

在审议各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过程中，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在股东会上认真听取了各位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本人认为，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同时，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无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对 2025 年度各次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年度报告审计等工作进展、定期报告财务信息等内容，2025 年任职期间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没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情况。会上，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相关议案，本人均进行了详细的审查工作，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保障本人充分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一般职权。在本人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了积极配合，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的情形，未发生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生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为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通过公司股东会等途径，与公司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同时，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投资者较为关注的事项与公司管理层积极沟通。

（五）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 15 天。本人利用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对公司生产基地进行实地考察，在公司开展现场工作，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经营内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财务状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以及利用本人工作经验和知识提出专业意见供公司决策参考。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需重点关注的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主动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5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四）重要事项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捷捷微电（南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捷南通科技”）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捷捷微电（南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捷南通微电子”），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捷捷南通微电子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和相关资质等均由捷捷南通科技承继，捷捷南通科技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捷捷南通微电子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将依法予以注销登记。

（五）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因财政部于2024年3月编写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和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8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需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本人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进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有关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及相关会议材料，独立、审慎地发表审核意见，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特此报告！

述职人：刘志耕

2026年4月15日